

2025年商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济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第一检察部
- （二）第二检察部
- （三）第三检察部
- （四）第四检察部
- （五）第五检察部
- （六）办公室
- （七）政治部
- （八）检察业务管理部
- （九）派驻玉皇庙检察室
- （十）派驻郑路检察室

(十一) 派驻怀仁检察室

(十二) 派驻龙桑寺检察室

(十三)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1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95.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五、其他收入	2,0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5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0.1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46.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46.1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46.19	支 出 总 计	2,546.1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546.19	546.19	546.19						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5.06	546.19	546.19						1,748.87				
	04		检察	2,295.06	546.19	546.19						1,748.87				
		01	行政运行	1,194.95	125.97	125.97						1,068.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00								464.00				
		50	事业运行	79.89								79.89				
		99	其他检察支出	556.22	420.22	420.22						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31.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4								131.0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4								86.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2								43.32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3								39.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3								39.5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3								3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7								80.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7								80.17				
		01	住房公积金	80.17								80.1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546.19	125.97	2,42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5.06	125.97	2,169.09	
	04		检察	2,295.06	125.97	2,169.09	
		01	行政运行	1,194.95	125.97	1,068.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00		464.00	
		50	事业运行	79.89		79.89	
		99	其他检察支出	556.22		55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31.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4		131.0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4		86.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2		43.32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3		39.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3		39.5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3		3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7		80.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7		80.17	
		01	住房公积金	80.17		80.1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46.19	546.1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6.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46.19	546.1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46.19	支 出 总 计	546.19	546.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46.19	125.97		125.97	42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19	125.97		125.97	420.22
	04		检察	546.19	125.97		125.97	420.22
		01	行政运行	125.97	125.97		125.97	
		99	其他检察支出	420.22				420.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25.97		12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7		125.9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81		7.81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98		18.98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72		18.72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18		0.1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47		21.4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75		15.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4.45		34.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90		12.00		12.00	0.90	12.81		12.00		12.00	0.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97	125.97	12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7	125.97	125.9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81	7.81	7.81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98	18.98	18.98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72	18.72	18.72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18	0.18	0.1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0.8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47	21.47	21.4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75	15.75	15.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4.45	34.45	34.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4.8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20.22	420.22	420.22				2,000.00		
2025年商河县检察院人员支出	其他运转类	1,400.00						1,400.00		
2025年商河县检察院由区县保障的其他经费	其他运转类	600.00						600.00		
商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283.22	283.22	283.22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22.64	122.64	12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64	122.64	122.64						
	04		检察	122.64	122.64	122.64						
		01	行政运行	0.24	0.24	0.2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2,54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6.19万元，其他收入2,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2,54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97万元，项目支出2,420.2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2,546.19万元，比上年增加471.19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47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71.19万元，其他收入增加4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47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66.19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增加非税返还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2.81万元，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2025年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81万元，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2025年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5.97万元，较2024预算增长4.13%。主要原因是：预计办案数量增加，增加耗材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2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7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

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28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3.22万元。拟对商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3.2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商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商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3.22	
			其中:财政拨款	283.2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商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2025年实现办理各类案件≥472件,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100%,案件办理规范率≥95%,救助程序合规率=100%,救助金发放准确率=100%,案件完成及时率≥98%,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无有责投诉数,量刑建议采纳率≥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83.22万元	
			办理案件成本	≤200万元	
			保障机关运行成本	≤83.22万元	
			办理刑事检察类案件单位成本	≤0.4万元/件	
			办理民事检察类案件单位成本	≤0.4万元/件	
			办理行政检察类案件单位成本	≤0.4万元/件	
			办理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单位成本	≤1万元/件	
			司法救助金成本	≤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刑事检察类案件数	≥400件	
			办理民事检察类案件数	≥40件	
			办理行政检察类案件数	≥16件	
			办理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数	≥16件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办理规范率	≥95%
			民事案件办理规范率	≥95%
			行政案件办理规范率	≥95%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规范率	≥95%
			司法救助程序合规率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完成及时率	≥98%
			民事案件完成及时率	≥98%
			行政案件完成及时率	≥98%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及时率	≥98%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次
			量刑建议采纳率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相关制度	≥1个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